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 300.00万元	盈利:1,21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28%- 8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8.00万元 - 280.00万元	盈利:621.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98% -71.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8 元/股 - 0.0087 元/股	盈利:0.035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有确认北京泓钧债务重组收益1262万元及计提谢楚安案利息549万元造成上年同期较本期收益多出713万元,本期物业租赁收益减少约140万元。

2.2024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2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1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40万元-900万元	1,753.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20万元-1,680万元	亏损:1,045.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8元/股-0.0484元/股	0.0944元/股
营业收入	11,400万元-11,600万元	13,243.0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680万元-10,880万元	12,261.8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属地市场仍处于缓慢恢复阶段,啤酒消费意愿不强,区域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前期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与营销投入,但未能有效拉动啤酒销量恢复性增长,导致本期主营业务业绩仍出现较大亏损。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收益较去年年底大幅回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公司证券投资实现净收益约76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13,1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7.41% --203.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576万元—41,576万元	盈利:13,1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9.70% -- 215.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2元—0.336元	盈利:0.1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铝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大宗原材料煤、预焙阳极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产品毛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建世界一流企业,创全球卓越品牌"为愿景,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使命,以"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城、数',集成'投建营',推进全球化"为战略方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力推动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致力建设成为引领全球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世界一流企业。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新签合同人民币11,428.44亿元,同比增长13.24%;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84.39亿元,同比增长6.44%;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29.88亿元,同比增长13.58%;扣非归母净利润人民币117.13亿元,同比增长13.17%,各项主要指标再创新高。

公司2024年新签合同计划人民币12,680亿元,营业收入计划人民币6,460亿元。公司将继续聚焦"水、能、城、数"四大领域,推动各板块业务联动、融合高质量发展。做强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大力拓展国家水网、省级水网、重大调水工程、流域治理等业务;全力拓展城乡一体化供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直饮水等业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提升水务业务核心竞争力。做优能源电力业务,充分用好传统水电和新能源领域优势,抢抓优质新能源、抽水蓄能资源,积极参与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沙戈荒地区新能源及海上风电集约化基地化投资开发建设。做精城市与基础设施业务,坚定不移进城、融城,深耕核心城市,突出电建特色,发挥规划优势,找准客户需求,创新商业模式,精心策划项目。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市政、路桥、房建、机场等领域专业化能力,做大专业规模、做细专业链条、做好专业品牌,构筑核心竞争力。做专工程数字化业务,秉持"数字电建、智创未来"的战略愿景,加快数字化建设向集团化、一体化转变,发挥数字技术规模化作用,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数字技术与其他业务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创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汇聚数字化能力,打造公司数字化品牌。

二、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增强要素配置能力,着力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推动全产业链价值提升,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资源配置、组织结构等向深远海风电、新型储能、地热能、氢能、水资源与环境、土壤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行业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程软件)、高端装备等领域聚集发力。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聚焦未来空间产业深部地热能开发、地下空间利用领域,压实责任链条,落实落细技术策源、要素集聚、场景牵引、生态培育等重点任务。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发布智能建造、数字工地等指导方案,打造示范场景,驱动传统工程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加快企业管理各业务体系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数据融通、业务贯通、底座连通,赋能管理提升、降本增效。

三、优化公司治理,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以来,公司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度、勤勉尽责,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效能持续提升。2023年,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八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称号,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2024年,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打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多元董事会;优化完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能职责和人员结构,更好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专业咨询作用;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针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近年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增持等措施,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至2022年度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147.71亿元,2018年-2019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8亿元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2012年-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中,2023年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22亿元;2018-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连续7年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增强投资者回报,2023年度,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拟于2024年7月19日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6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1亿元。提高分红稳定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继续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相关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加强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将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引导推动股东长期投资,提振市场信心,推动价值提升。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着力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逐步建立起信息披露、日常投资者沟通、定期业绩说明、重大事项路演推介的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致力于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2024年,公司将充分把握关键时点,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着力提升市场认同。以高质量业绩说明会为纽带加强投资者沟通。2024年5月,公司已以"现场会议+网络直播+在线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高质量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管理层等"关键少数"亲自出席与投资者交流,并计划组织召开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灵活运用可视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增强展示效果,丰富投资者参与体验。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重视与多层次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积极通过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征求投资者意见建议并积极做出回应,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新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667,317.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7.072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8,673	38,673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本公司	华夏银行川凤凰北街支行	-	-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7,000	7,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合肥星宇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	-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4,276	24,276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开化合成	本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583	7,583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922	6,922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50,750	50,7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4,783	9,017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4.4.09	2024.4.09-2025.4.0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料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8,500	8,500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76,487	170,721				

注:本月福建新安、新安进出口、开化合成、镇江江南、新安硅材料、福杭新业、合肥星宇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70,721	329,27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381,219.83	277,010.33	无
开化合成	陈道伟	30,0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246,399.79	78,174.22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3,866.59	20,307.16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81,232.93	26,958.64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19,068.65	9,663.69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31,811.22	16,103.94	无
宁夏新安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8,527.53	16,481.39	无
西部鑫宇	刘晓勇	15,00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49,124.93	13,090.43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23,494.19	4,253.54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66,689.48	13,341.02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7.072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53%。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3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31,000万元	亏损:11,51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17.08% -36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31,000万元	亏损:12,862.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4.36% - 34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71元/股-0.2692元/股	亏损:0.100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罗牛山广场二期及118C项目部分楼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本期结转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生猪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小幅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生猪板块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生猪市场行情,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2.10亿元,其中: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约1.30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2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卫炳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明确权责体系,整合资源配置,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全面提升经营管理和组织运行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图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向华润银行蓬江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决定向华润银行蓬江支行以信用方式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后续以应收款项回款还款。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贷款理由不充分,且增加财务成本。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担保后潜在风险。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副董事长周杨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华控凯迪承担为供应商担保的担保费有合规风险,且担保费率过高,损害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1、优化前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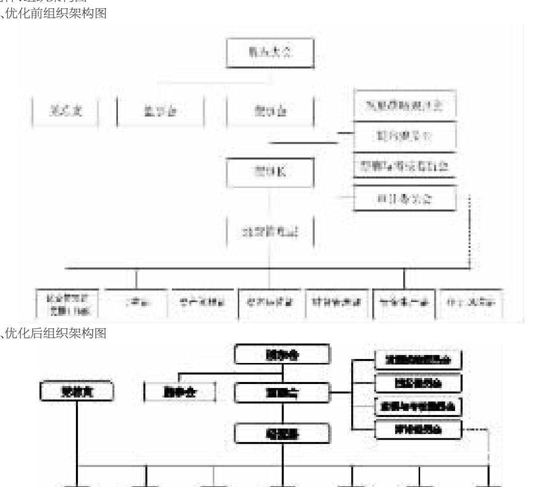

2、优化后组织架构图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婷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主席陈婷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担保后潜在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3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为补充流动资金拓展业务,自2022年起与山西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因融资担保公司的授信使用期届满,华控凯迪与融资担保公司经过友好磋商拟延续合作。

华控凯迪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模式为供应链金融业务,由融资担保公司给华控凯迪推荐的供应商提供担保,银行对华控凯迪推荐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批复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华控凯迪承担担保手续费,担保手续费率为2.3%,手续费为人民币345万元,由华控凯迪在银行放款前一次性支付给融资担保公司。

关联关系:华控凯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全资三级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华控凯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3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3005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全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控凯迪100%股份,华控凯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华控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控凯迪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7.37	32,339.54
负债总额	45,929.25	30,530.78
净资产	1,678.12	1,808.76
营业收入	77,936.43	13,753.10
利润总额	471.71	180.34
净利润	348.70	135.26

(二)融资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资担保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9号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喜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融资担保公司为山西建设全资三级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融资担保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融资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融资担保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74.05	140,037.68
负债总额	17,392.59	18,459.35
净资产	122,181.46	121,578.33
营业收入	10,408.96	3,258.31
利润总额	8,541.51	1,760.44
净利润	6,409.88	1,320.3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345万元;

交易用途:用于支付担保手续费;

担保手续费率:2.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手续费及融资利息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及利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延长华控凯迪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限,缓解华控凯迪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华控凯迪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96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华控凯迪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华控凯迪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理阶段,仲裁审理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3.仲裁涉案金额: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请求裁决公司偿还同方投资本金人民币216,172,800元、因公司延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仲裁费用;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通知公司答辩的审理阶段,判决及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以及公司与上海迈众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进展情况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控赛格")就取得《协议书》项下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相应比例股权事宜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关于提起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的《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证据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同方投资请求裁决公司偿还同方投资本金人民币216,172,800元、因公司延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以及仲裁费用,在公司全额支付前述款项后,公司应完成同方投资名下同方环境40.5%股份的指定过户手续。

二、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开发区玉清东街13159号(高新大厦909室)。

法定代表人:温予。

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卫炳章,董事长。

(一)同方投资仲裁请求:

1.裁决华控赛格偿还同方投资本金人民币216,172,800元;

2.裁决华控赛格偿还同方投资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52,251,983.68元(以432,345,600.00为基数,其中86,469,120元自2020年1月6日起暂计至2024年6月5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其中345,876,480.00元自2020年2月13日起暂计至2024年6月5日,按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华控赛格偿还完毕第1项本金及第2项资金占用费后,华控赛格应完成将同方投资名下同方环境40.5%股份的指定过户手续。

(二)同方投资申请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月,同方投资与华控赛格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与《承诺函》,约定同方投资向华控赛格提供借款432,345,600元,用于华控赛格购买同方环境40.5%股份。因华控赛格违约,拒不还款,拒绝过户其购买同方环境公司40.5%股份,同方投资依据《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于2020年7月6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裁决书》("2022-1302 裁决书"),认定《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成立,即同方投资向华控赛格提供融资资金,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归还本金和收益。北仲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成立但无效。仲裁庭认为,协议无效的商业后果(2022-1302裁决书第60页)是"同方投资和华控赛格在《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项下的签约行为和履约行为,导致432,345,600元巨额资金的支出,且任何一方均未持有同方环境的股份,也不愿意以432,345,600元的对价持有同方环境40.5%的股份。仲裁庭认为,双方实施的重大关联交易,严重违反关联交易的监管规章,在付出了432,345,600元对价却未获得同方环境40.5%股份的情形下,严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和商业后果。"据此,裁决华控赛格向同方投资支付2.16亿元,剩余款项的法律后果与股份未过户的商业后果进行了结合,由争议双方另案解决。

2022-1302仲裁庭的仲裁员陶修明发表了《关于裁决的不同意见》的独立意见,载明华控赛格主张其不是同方环境40.5%股份收购方的主张,以及其没有真实的股份收购安排和真实的融资需求,"是不能成立的。基于本案《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及《股份收购协议》的文字约定,足以认定,被申请人是同方环境股份的实际收购主体和资金融入方,本案双方之间的真实交易安排就是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收购同方环境股份事宜向被申请人提供融资,双方之间的交易法律关系是借贷法律关系。"双方之间《委托理财协议》《承诺函》及其项下真实交易合法有效。"既然本案双方之间达成的是普通的民间融资交易安排,交易合法有效并实际履行,华控赛格作为借款人当然负有全额还本付息的义务。甚至,即使退一步讲,融资效力被否定,华控赛格也应当全额归还同方投资的全部融资本金并合理补偿其资金成本"。

仲裁后,发生如下两个新事实:

1、2022年4月13日,同方投资按照约定将华控赛格收购的同方环境40.5%股份过户至自己名下,完成了华控赛格出具的《承诺函》予以认可的《股份收购协议》对同方投资公司赋予的全部义务。至此,与仲裁裁决时认定的同方环境40.5%股份未过户的基础事实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根本性的变化。

2、2023年5月,华控赛格向潍坊中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同方投资公司名下的同方环境公司20.25%股份以及相关权益归华控赛格所有。至此,华控赛格自认收购同方环境股份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监管限制。显然,该事实情况与仲裁时华控赛格所陈述事实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根本性的变化。2024年3月28日,潍坊中院作出(2023)鲁07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2023)鲁07民初10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判同方投资名下的同方环境20.25%股份归属华控赛格。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114.24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审理阶段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45.52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审理阶段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同方投资仲裁申请事项,潍坊中院已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和4月1日向公司下发《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同方投资现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20.25%的股份归原告华控赛格所有,同时裁定驳回同方投资要求华控赛格向其支付剩余216,172,800元以及因华控赛格延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反诉请求;

2.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潍坊中院发送的两份《民事起诉状》,上诉人同方投资不服潍坊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裁定和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同时,公司就股份收益部分,也提起了二审上诉,请求改判同方投资公司持有的同方环境公司股份的50%收益即股利(2017年度至2022年度)和利息归华控赛格公司所有,其中,2017年股利为8106480元,股利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LPR分段计算,从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该案件已于2024年6月11日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3.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通知公司答辩的审理阶段,判决及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以及公司与上海迈众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进展情况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3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为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在与交通银行南内环街支行(原交通银行千峰南路支行)沟通后,拟将交通银行南内环街支行存续的5,000万授信申请续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计划以华控凯迪经营性回款进行还款,担保方式为华控凯迪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用途为经营周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30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全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华控赛格持有华控凯迪100%股份,华控凯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华控凯迪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华控凯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控凯迪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07.37	32,339.54
负债总额	45,929.25	30,530.78
净资产	1,678.12	1,808.76
营业收入	77,936.43	13,753.10
利润总额	471.71	180.34
净利润	348.70	13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方:交通银行南内环街支行;

3.债务方: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额:5,000万元人民币;

5.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为华控凯迪向交通银行南内环街支行提供担保,若华控凯迪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承诺按约定履行还款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华控凯迪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华控凯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华控凯迪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支持华控凯迪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华控凯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总额33,000万元的担保,截止6月30日,公司为华控凯迪担保实际发生额24,095.5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